

公共工程履約品管 重點與查核缺失預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王名玉

106年4月5、7日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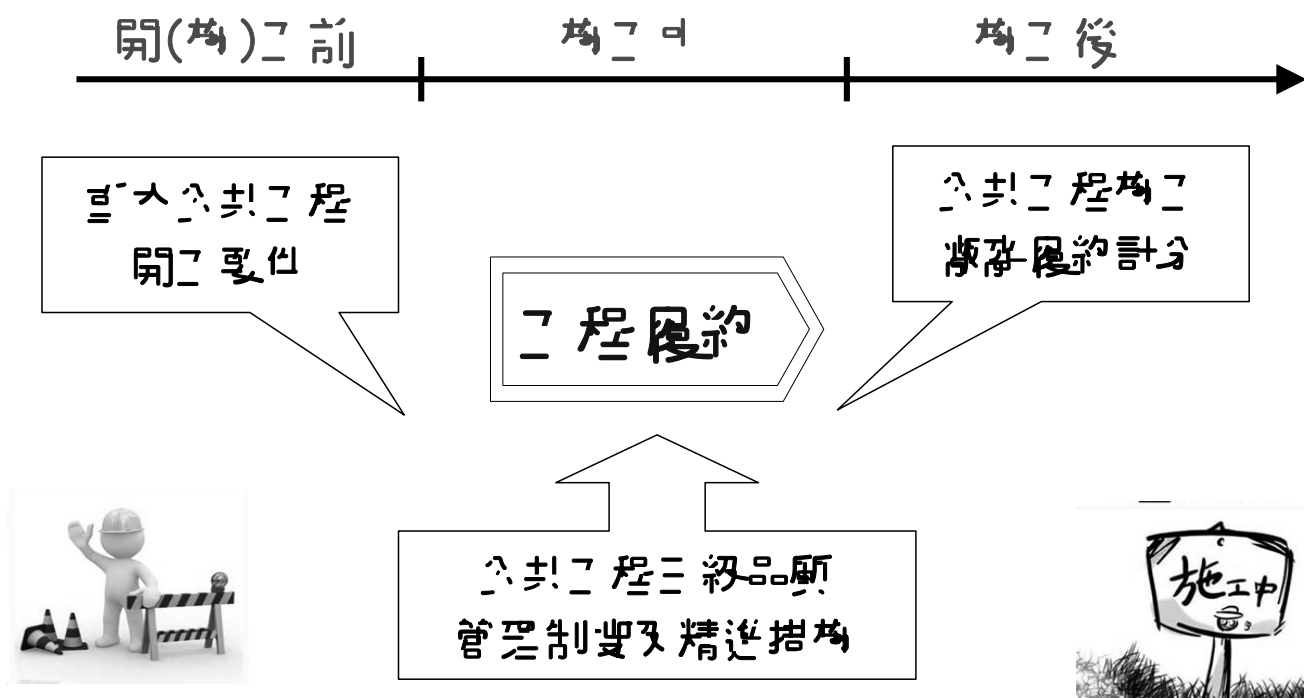
▣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精進措施

▣ 歷年施工查核結果與統計

▣ 履約品管規定與缺失預防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制度精進措施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精進與政策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1/5)

公共工程停工原因檢討

◆ 停工原因態樣分析：

- 1) 用地取得
- 2) 地上物處理
- 3) 政策改變或預算不足
- 4) 受其他標案影響
- 5) 各項許可取得
- 6) 管線箱涵處理

上開6種停工態樣約占停工原因之70%，均為機關應辦事項，且應可於事前預防。

預防措施與解決對策

- ◆ 訂定2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 前述6項態樣轉化為16項機關及7項廠商應辦事項，要求自主檢核，已於104年6月1日實施。

降低停工終解約案件比率，加速預算執行、提升公共工程推動效率。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2/5)

處理流程

預算金額2億元以上標案
(每年約二百餘件，約占國內公共工程總經費52%)

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管制條件
(機關應辦)

契約開工前檢核管制條件
(廠商應辦)

工程開工

注意事項

- ◆ 以單一工程標案預算金額2億元為門檻，循序漸進推動此新措施（統包工程原則不適用）。
- ◆ 檢核結果如有未完成事項，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並於招標文件載明得保留決標情形後，仍可辦理招標。
- ◆ 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如仍無法完成管制條件，必要時得先予保留決標。由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決定是否決標。
- ◆ 機關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工程開工前請廠商查填後報請機關備查。
- ◆ 事前檢核，防患未然，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3/5)

工程主辦機關應檢核事項

項次	檢核事項	項次	檢核事項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9	建築許可 (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
2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	10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3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11	鄰近、跨 (穿) 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 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 道路挖掘許可
4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12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5	用地取得	13	樹木保護計畫
6	都市設計審議	14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7	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15	地上物處理
8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	16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4/5)

廠商應檢核事項

項次	檢核事項
1	編擬施工計畫書 (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2	編擬品質計畫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6	辦理工程保險
7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5/5)

- 工程會於104年3月17日函送「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前檢核、開標前覆核機關應辦事項完成情形，並將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招標文件，請廠商於開工前查填。
- 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內容已納入「工程均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點查點紀錄表」，並已納為工程施工查核項目，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落實執行。

公共工程履約品管制度精進措施

履約品管精進政策

加強查察工程相關人員履約派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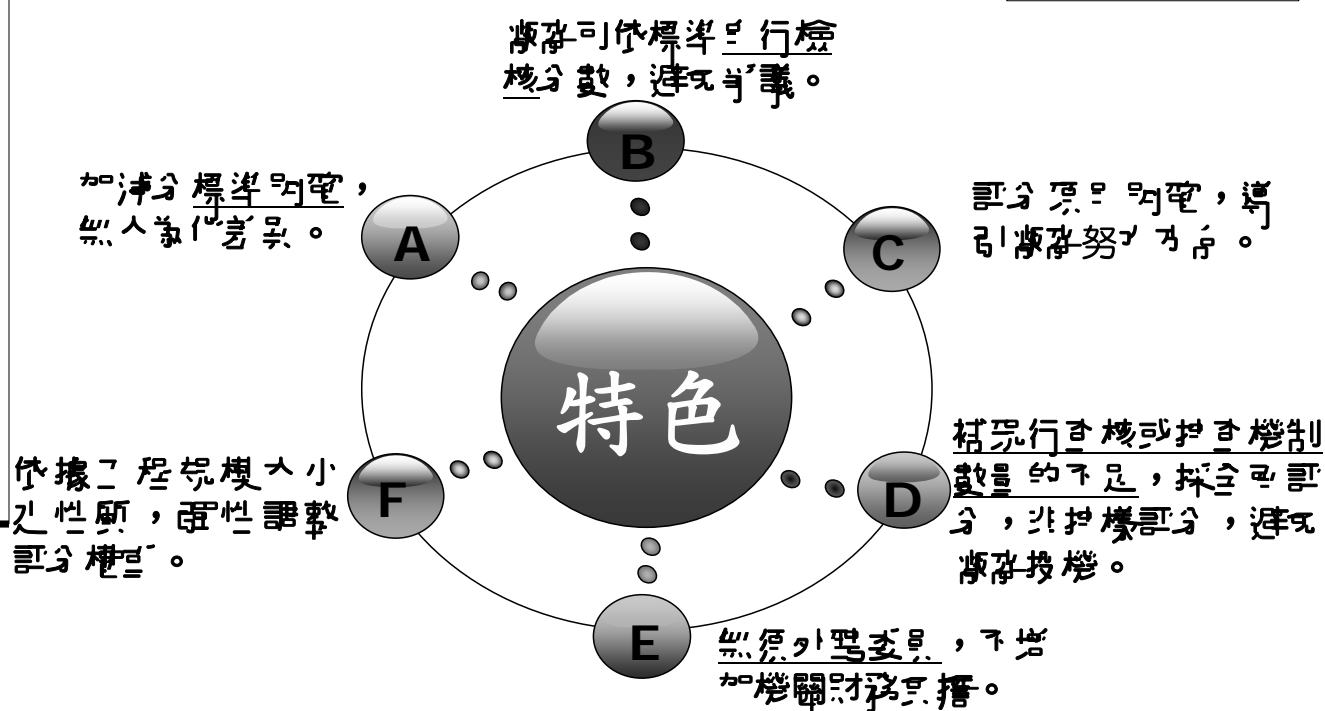
強化監造工程之監造人力與資格。

落實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簡化政策。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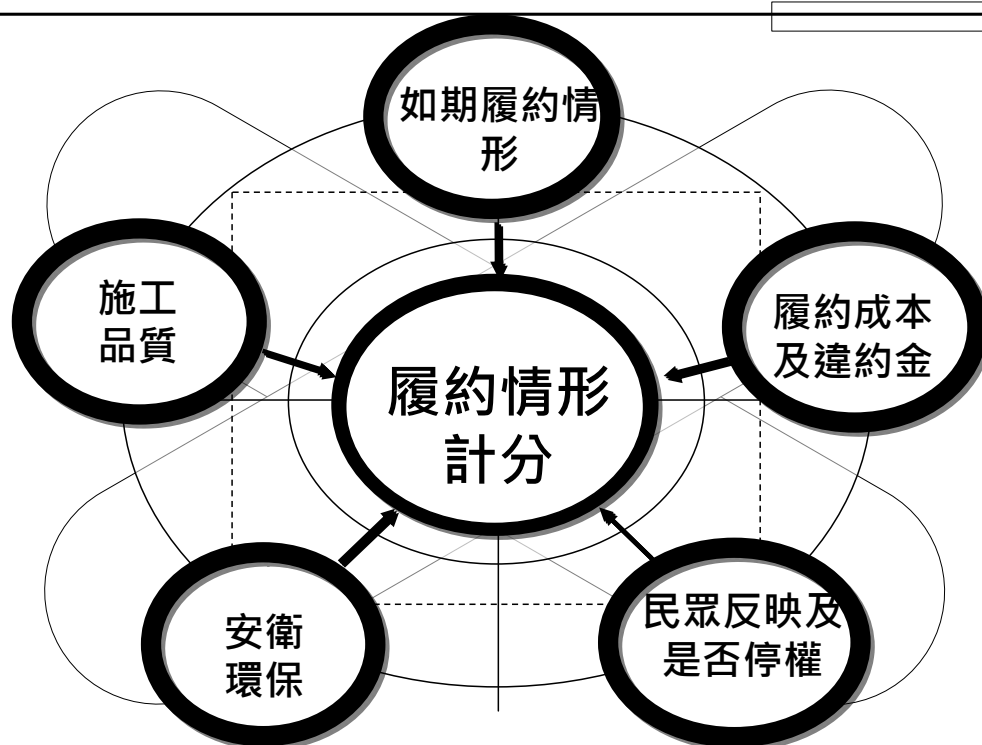
- ❑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每年僅能檢視全國約10%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 承攬廠商能否依契約各項要求確實履行，係公共工程執行成果良窳的關鍵因素之一。
- ❑ 為誘導承攬廠商主動重視履約過程各項環節的作業，並留下良好的信譽紀錄，工程會已訂定「公共工程工程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期望藉由本制度的推動，促進公共工程品質向上提升，對於國家長期公共建設的發展具有正面的幫助。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 (2/5)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 (3/5)

履約計分指標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 (4/5)

- 履約計分制度為我國公共工程管理一項極為重大的變革，凡是承攬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施工廠商於工程驗收後，均需由主辦機關依履約情形的良窳評定分數，且所評定的分數係採全國統一的計分指標、計分項目與計分基準，其結果具有相當的客觀性，亦足以比較不同承攬廠商間的相對履約能力高低。
- 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驗收完成後，依履約計分要點，核實評定廠商履約績效，俾提供全國各機關作為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之參考。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表

中華民國105年08月23日 水四工字第105010411209

貴廠商承攬本機關工程業已辦理竣工驗收，經依履約事實及計分基準進行計分，結果如下，請查照。

初次計分 第 次修正計分

工程名稱	魚寮溪排水幹線(第二期二工區)改善及橋樑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契約編號	104河四工字第017號		
承攬廠商	蓬進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55959841
發包預算金額 (A)	78,560.000千元	原始契約金額 (B)	69,400.000千元
(B) / (A)	88.34%	最終契約金額(C)	89,638.280千元
原始契約工期	300天	最終核定工期	434天
計分結果	85.100分 (PR值 = 9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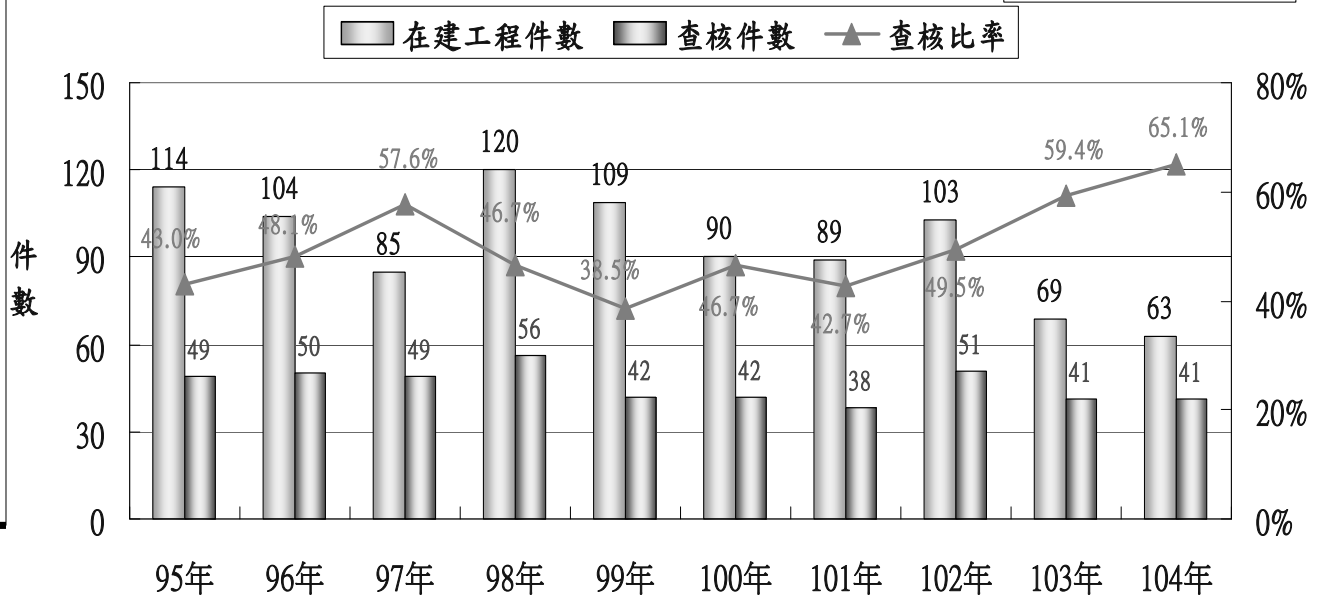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 本計分表內容依「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辦理，並經主辦機關同步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下稱標案管理系統)，請於收到本計分表後，至該會網站之「標案管理系統(廠商端)」，登入後檢視系統登錄之計分資料。
- 二、 貴廠商如對本表所登錄之履約事實與機關意見不一致，涉及履約爭議部分請循契約所定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至於本計分表及前述系統登錄之計分結果，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二者不一致之情形，請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以利主辦機關重新檢視內容進行修正。
- 三、 如經重新修正計分，以修正計分之結果取代前次計分結果。
- 四、 本次如為修正計分，其修正原因(簡述)：

機
關
印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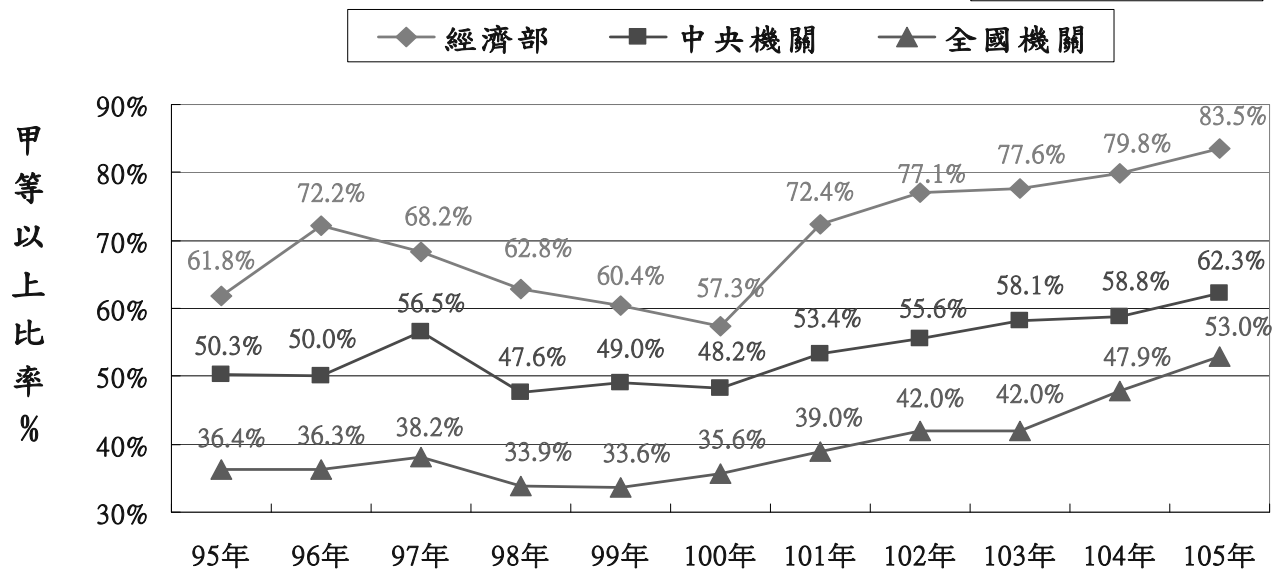
歷年施工查核結果與統計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統計結果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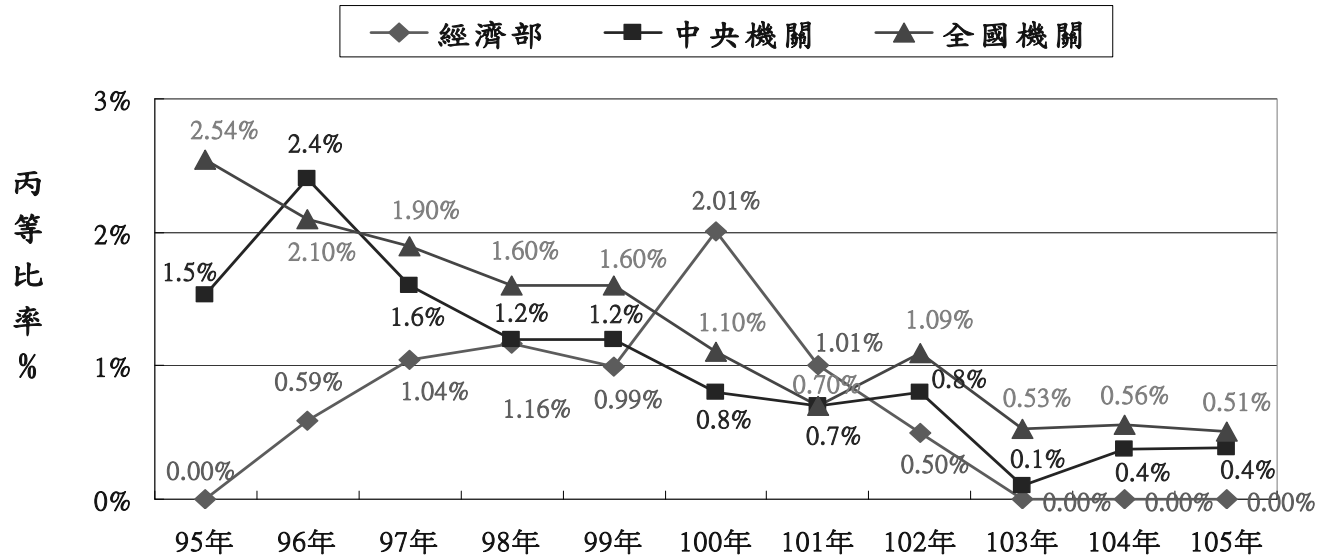
經濟部歷年平均查核比率約**50%**，高於全國各機關查核比率**8~9%**。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統計結果 (2/3)



經濟部歷年甲等以上工程平均比率約**70%**，高於全國中央機關約**54%**，亦高於全國機關約**40%**，工程品質相對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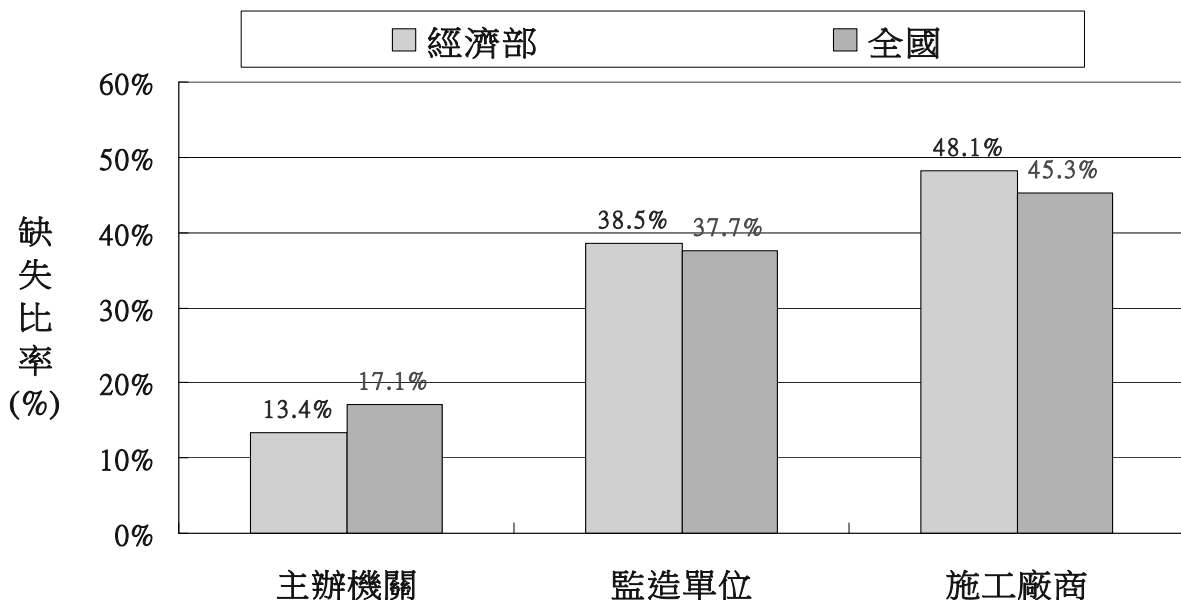
經濟部歷年施工查核統計結果 (3/3)



全國各機關歷年平均丙等比率約1.29%，全國中央機關約1.01%，經濟部則為0.66%，且近年未有丙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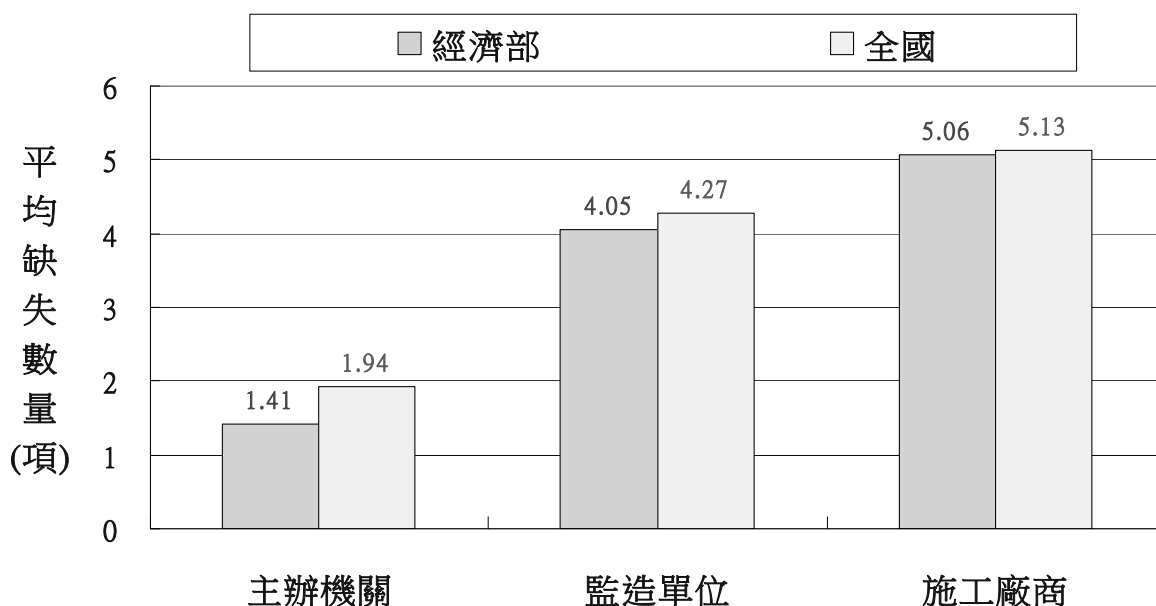
§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 (1/2)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情形 (缺失比率)：



§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 (2/2)

■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統計情形 (缺失數量) :



§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1/4)

■ 工程主辦機關常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	515件	51.86%
2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292件	29.41%
3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199件	20.04%
4	發現工程缺失，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71件	7.5%
5	未將「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	40件	4.03%

§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2/4)

■ 監造單位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未符合需求。	1857件	187.01%
2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	845件	85.10%
3	無監造報表，或格式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341件	34.34%
4	發現缺失時，未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未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311件	31.32%

§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3/4)

■ 施工廠商常犯之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1	品質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未符合需求。	1714件	173.00%
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	931件	93.76%
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392件	39.48%
4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37件	3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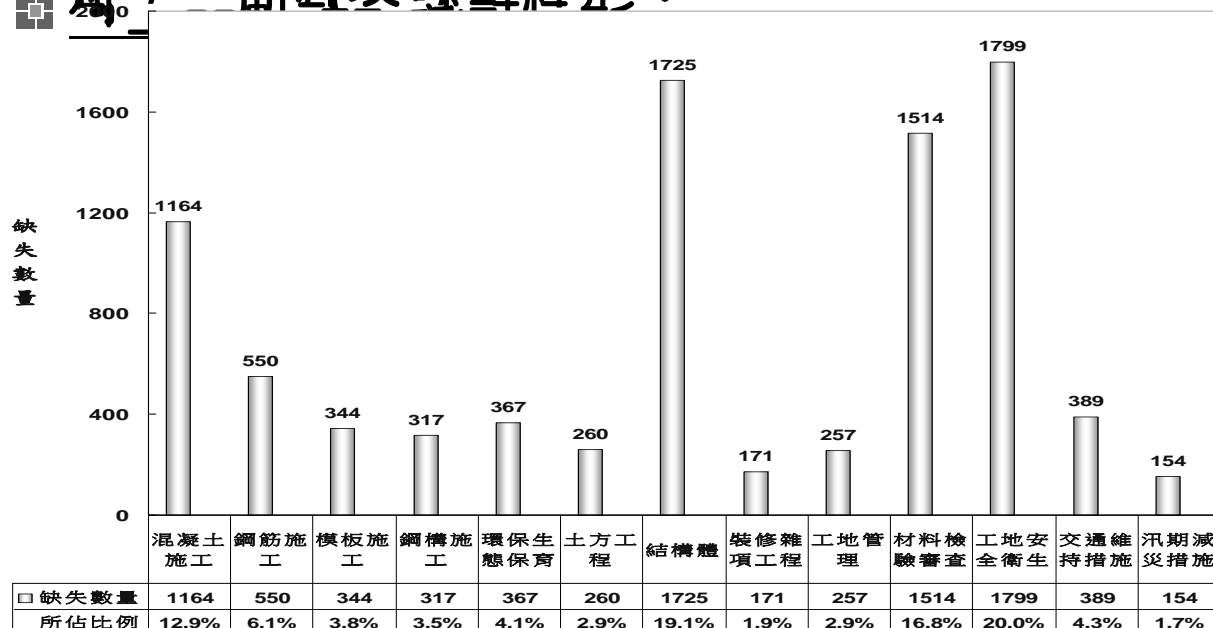
§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4/4)

圖 6-2 近5年品質管理制度常犯缺失 (續)：

排名	缺失內容	缺失數量	缺失比率
5	品管人員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299件	30.11%
6	品管人員未辦理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249件	25.08%
7	專任工程人員未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未落實記載。	171件	17.82%
8	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導現場施工人員及品管人員，落實執行契約規範及品質計畫。	120件	12.08%

§ 近5年現場施工品質缺失統計

圖 6-7 近5年現場施工品質缺失統計情形。



§ 近5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1/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01	混凝土施工	1164	12.9%	1.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362件；36.46%〕 2.混凝土完成面垂直及水平度不合規範或有大量修補痕跡〔166件；16.72%〕
5.02	鋼筋施工	550	6.1%	1.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173件；17.42%〕 2.主筋或箍筋未綁紮固定確實或箍(繫)筋、彎鉤綁紮不合規範要求〔84件；8.46%〕
5.03	模板施工	344	3.8%	1.模板使用過度，品質不良破損、翹曲〔87件；8.76%〕 2.模板不緊密，漏漿〔68件；6.85%〕
5.04	鋼構施工	317	3.5%	1.構件安裝架設完成後未補塗裝或銹蝕〔58件；4.23%〕 2.高強度螺栓接合情形不符規定〔32件；3.22%〕

§ 近5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2/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05	環保生態保育	367	4.1%	1.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影響環境〔98件；9.87%〕 2.工地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85件；8.56%〕
5.06	土方工程	260	2.9%	1.回填土未分層夯實或未紀錄〔111件；11.18%〕 2.回填料內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58件；5.84%〕
5.07	結構體	1725	19.1%	1.回填料內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108件；10.88%〕 2.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41件；4.13%〕
5.08	裝修雜項工程	171	1.9%	2.混凝土完成面施工外觀平整度不佳〔41件；4.13%〕 1.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24件；2.42%〕

§ 近5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3/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09	工地管理	257	2.9%	1.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圍籬、鷹架外部防護網等設施不足，或損壞未修復，或填寫不確實（如：竣工日期、全民督工電話等），或影響鄰房安全。〔84件；8.46%〕 2.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40件；4.02%〕
5.10	材料檢驗審查	1514	16.8%	1.就使用之飛灰混凝土，無機關審核水泥或飛灰出廠證明、飛灰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及其相關材料檢(試)驗報告之紀錄，或內容不符規定〔166件；16.72%〕 2.無配比試驗紀錄，或配比材料未作檢驗〔65件；6.52%〕 3.無坍度試驗紀錄，或檢驗頻率不足，或內容不符規定〔59件；5.94%〕

§ 近5年現場施工品質常犯缺失 (4/4)

缺失編號	缺失名稱	缺失數量	所佔比率	主要缺失
5.14	工地安全衛生	1799	20.0%	1.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317件；31.92%〕 2.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或不確實〔265件；26.69%〕
5.15	交通維持措施	389	4.3%	1.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96件；9.67%〕 2.承包商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或不確實〔63件；6.34%〕
5.16	汛期減災措施	154	1.7%	1.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88件；8.86%〕 2.防汛缺口未確實封堵，或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未補強〔19件；1.91%〕

履約品管規定與缺失預防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 ❑ 公共工程構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3.12.29〕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附錄2及附錄4）〔105.01.12〕
-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5.06.15〕
- ❑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101.12.21〕
- ❑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101.12.21〕
-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購契約要項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 工程會於85年12月3日訂定，其後歷經8次修正，最近修頒日期為103年12月29日，其中，第10點部分規定於105年1月1日實施外，其餘規定於104年1月1日實施。
- ◆ 目的在規範全國公共工程採購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工程主辦機關應執行之施工品質管理事項。

目 的 (1)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適印範疇 (2, 18)

-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品質計畫 (3)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100萬元）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 ◆ 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為『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
- ◆ 『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品質計畫 內容 (3)

項目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查核金額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一千萬元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整體	分項
1	管理責任	☆					
2	施工要領	☆	★		▲		●
3	品質管理標準	☆	★	△	▲		●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	△	▲	◎	●
5	自主檢查表	☆	★	△	▲	◎	●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					
8	內部品質稽核	☆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

品質管理 (1/4)

品質計畫 調查情形：

◆ 全國各機關調查結果，機關於契約要求廠商提報品質計畫內容符合品質管理要點規定者，達81.30%，遠高於廠商提報符合規定之50.42%。

品質計畫 調查 結果	契約要求是否符合規定		廠商提報是否符合規定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否	69	14.50%	216	45.38%
是	387	81.30%	240	50.42%
未規定	20	4.20%	20	4.20%

品質管理簡化 (2/4)

品質計畫調查情形：

- ◆ 經濟部有關品質計畫調查結果，機關於契約規定，符合品質管理規定之比率略高於全國，惟廠商提報符合規定者，明顯偏低，應檢討改進。

品質計畫調查結果	契約要求是否符合規定		廠商提報是否符合規定	
	全國機關	經濟部	全國機關	經濟部
是	14.50%	15.38%	34.17%	15.38%
否	81.30%	74.36%	46.24%	74.36%
未規定	4.20%	10.26%	19.59%	10.26%

品質計畫內容 (3)

- ◆ 品質計畫之內容，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網址：www.pcc.gov.tw -- 法令規章 > 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 101.12.21 最新頒修)

- ▶ 關於工程會
- ▶ 重大政策
- ▶ 小林村等地區震災調查報告
- ▶ 莫拉克颱風復建專網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 願景與推動策略
- ▶ **法令規章**
- ▶ 政府採購
- ▶ 政府採購爭議
- ▶ 中央採購稽核
-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 災後復建審議
- ▶ 工程技術
- ▶ 工程技術鑑定
- ▶ 工程管理

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 ◎ 法規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 ◎ 行政規則
 -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
 -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
 -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
 -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
 - ◆ 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壹)、(貳)、(參)、(肆)、(伍)、(陸)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補充規定(WORD(doc) 格式、PDF(pdf) 格式)
 - ◆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補充規定(WORD(doc) 格式、PDF(pdf) 格式)
 - ◆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PDF 格式(pdf))
 - ◆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製作綱要手冊(PDF 格式(pdf))及分項計畫書撰寫範例(PDF 格式(pdf))
 - ◆ 橋樑工程整體施工計畫製作綱要(PDF 格式(zip))
- ◎ 相關函釋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 (4)

- ◆ 機關辦理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更換規定。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 (4)

工程規模	品管人員人數
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 <u>2</u> 人 (專職)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 <u>1</u> 人 (專職)
<u>2,000</u> 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至少 <u>1</u> 人

- ◆ 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 (4)

- ◆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 2,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4)

- ◆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質管理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質管理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品質管理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質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姓名		
監造單位				承辦人電話		
品質管理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原因：)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承包商第一次登錄品質管理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質管理人員培養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品質管理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 3. 本表 三、品質管理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廠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使其他工程登錄品質管理人員。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標案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及電話		
工程主辦機關				承辦人姓名		
監造單位				承辦人電話		
現場人員(受訓合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原因：)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培養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A4) 3. 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使其他工程登錄現場人員。					

品質管理人員資格 (5)

- ◆ 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 ◆ 品管人員取得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依規定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 ◆ 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

§ 品質管理人員回訓時數認定 (補充)

- 回訓時數：每4年回訓總時數至少為36小時。
- 回訓課程：
以36小時為一單元課程，課程包括建築、土木、結構、水利、環工、機水電、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營建管理、一般管理、財務管理、勞安環保、人力資源、專案管理、材料實驗等專業及管理領域，由代訓機構自行規劃單元課程及各科別時數。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 (補充-1)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請勿冒用他人姓名身分證號登錄，以免觸法。
姓名身分證號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圍，本資料不可移作他用。

登錄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機關所有帳號密碼 <input type="radio"/> 限本帳號密碼 <small>(登錄權限如僅限本帳號密碼時，機關其他帳號將只能查閱而無法修改資料。)</small>
專職或兼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職人員 <input type="radio"/> 兼職人員 <small>(如契約未規定應聘用專職人員，點選兼職時，可同時受聘於其他工程。)</small>
品管人員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small>(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及契約約定確實審查並與當事人同意後再行登錄)</small>
品管人員專長	<input type="text"/> <small>(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small>
進駐本工地日期	103 年 8 月 <input type="text"/> 日 <small>(如為專職人員時，請確實審查進駐工地日期不可與前一工程離職)</small>
受聘時服務單位	<input type="text"/>
目前狀況	在職
備註	<input type="text"/>
填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標案管理系統已強化工地相關人員登錄「檢核」功能，登錄為「專職」之人員，將不允重複登錄至其他標案。

§ 工地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 (補充-2)

使用單位：行政院工程會 使用人員：000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工地相關人員->新增工地相關人員

標案名稱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桶頭攔河堰及附屬工程		
標案編號	D18-321-01	工程類別	水庫工程
執行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發包預算	1,362,180.000千元	決標金額	1,030,300.000千元
實際決標日期	101年05月15日		
實際開工日期	101年06月03日	預付款	0.000千元

000 (E22,xxxxx 56)，原已受聘狀況如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
 99197A沿海三路銜接林園鄉台17線路段拓寬工程
 已聘用該員為專職品管人員且未完工或解職，依法不可再聘用於本標案
 (前述標案聯絡人：設計科:000 ; 施工科:000 ，電話：07-30000000)

請先查明！

標案管理系統亦提供工地相關人員登錄「警示功能」，俾利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審核確認人員資格是否合格。

§ 工程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 (補充-3)

工程管理
人員參與公共工程履歷

請輸入參與公共工程人員證號並點選查詢鍵

身分證號碼

請輸入圖內顯示驗證碼 (大小寫不拘) j R S W k 重新取碼

為預防程式針對本系統進行大量查詢之投機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輸入驗證碼。

確認查詢 清除重寫

機關人員輸入工程人員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其執行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 工程人員登錄與履歷查詢 (補充-4)

標案管理系統呈現工地相關人員於公共工程履約情形，可查詢「在職」或「不在職」等狀況，供機關人員確認。

執行單位	標案名稱	工作項目	分	期間	目前狀況
1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大湖溪宿荷山林區域排水護岸第三期改善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10416-1010606	不在職
2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南埔、大林、埔尾、南興、北埔村(市區村里道路)預約災害搶修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10522-1011231	不在職
3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新竹縣北埔鄉老聚落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公共空間改造)-入口意象景觀改造」工程案	工地負責人		1011008-1011116	不在職
4 北埔鄉農會	101年度北埔鄉農會強化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計畫	工地負責人		1011023-起	在職
5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竹37線2.3k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竹37-3線0k+200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121-1020218	不在職
6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017大林村二寮神木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等5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220-1020424	不在職
7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大湖溪(宿荷山林上游)區域排水護岸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408-1020617	不在職
8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02)第一季各村小型零星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708-1020813	不在職
9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002南坑村瑞安橋災害復建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0905-1021202	不在職
10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02)第二季各村小型零星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21225-1030307	不在職
11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南埔村番婆坑6鄰道路野溪潭美風災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30129-起	在職
12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北埔鄉南坑村7鄰(3)野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等2件工程	工地負責人		1030320-起	在職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6)

-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品質管理人員 Q&A

Q1、品管人員負責之工程申報完工後，可否改登錄於其他工程？（工程會92.4.29工程管字第09200153150號函）

A1、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 品質管理人員 Q&A

Q2、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廠商之品管人員？（工程會 92.12.18 工程管字第 09200491870 號函）

A2、具有營造業法第 7 條規定之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廠商之品管人員，惟應確實執行品管要點第 4 點規定之專任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品質管理人員 Q&A

■ 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擔任廠商之品管人員「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方式？

- 1) 機關檢附廠商提供之技師或建築師之考試及格證書、執業或開業證明等文件，送工程會審查。
- 2) 由工程會專案登錄。

§ 品質管理人員 Q&A

Q3、工程得標廠商之品管人員，是否得由分包廠商、協力廠商或統包團隊所複委託廠商之人員擔任？（工程會95.8.10工程管字第09500303210號函）

A3、因涉及品管人員契約責任之歸屬，及品管人員自身僱傭或委任關係等問題，故得標廠商之品管人員，不宜由分包廠商、協力廠商或統包團隊所複委託廠商之人員擔任。

§ 品質管理人員 Q&A

Q4、未達一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兼任品管人員？（工程會95.10.24工程管字第09500384950號函）

A4、未達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除契約另有規定品管人員須專任於品管業務外，專任工程人員得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102.06.06頒修品管要點，將原品管人員設置門檻由5,000萬元以上工程調整為2,000萬元以上工程。

§ 品管管業人員 Q&A

Q5、公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程品管人員暫時解除登錄？（工程會96.9.17工程管字第09600357650號函）

A5、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如停工將達較長時間，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工程經機關通知復工後，應重新提報品管人員，完成審查、核定及登錄程序。

§ 品管管業人員 Q&A

Q6、有關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可否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疑義乙案？（工程會98.10.27工程管字第09800436080號函）

A6、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如於工程招標文件規定置品管人員且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等），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營28）

§ 品質管理人員 Q&A

Q7、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其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疑義？（工程會98.11.16工程管字第09800507030號函）

A7、依公司法第8條及第222條之規定，公司負責人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兼任」品管人員其具有其它身分並無限制，惟限於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須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而不得兼任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以杜流弊，故品管人員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以免影響監察人監察權之行使。

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 (7)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下列工作事項：

- 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屬建築工程者，且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督察紀錄表應檢送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編號：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主辦機關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備註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术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2)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3)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4.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缺失	備註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术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第3及4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38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37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動工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3)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

§ 督察紀錄表填報注意事項 (補充-1)

■ 公共工程—填報時機：

- 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
- 2)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
- 3)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 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中。

§ 督察紀錄表填報注意事項 (補充-2)

■ 建築物—填報時機：

- 1) 依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3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
- 4)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 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中。

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 (7)

- 2) 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處理規定。

§ 專任工程人員修正說明 (補充)

- 營造業法修正案已於104年1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內政部營建署發布：(104年2月4日總統對總-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

專任工程人員：(第3條第9款)

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專任工程人員 Q&A

- Q1**、有關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之自主檢查表上簽章疑義？(工程會93.9.14工程管字第09300348250號函)
- A1**、為落實廠商自主品管，依品管要點規定，廠商應依契約、設計圖、規範及法令等訂定品質計畫之自主檢查表，並由承包商工地現場工程師據以檢查，並由品管人員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而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則負責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至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之自主檢查表上簽章乙節，前開要點並未明定。

§ 專任工程人員 Q&A

Q2、有關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應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疑義？（工程會97.10.20工程管字第09700414450號函）

A2、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主辦機關辦理品管要點之工程督導，如有併同執行「勘驗、查驗（包括估驗及查核）或驗收」時，則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 專任工程人員 Q&A

Q3、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可否以受委託或受聘方式擔任施工廠商品管人員疑義？（工程會97.10.30工程管字第09700450370號函）

A3、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以受委託或受聘方式擔任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時，若不涉及執行技師業務，且無礙技師專注於技師業務，得免經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就「本科技術事項」擔任施工廠商品管人員。

惟各機關辦理上開人員登錄時，應檢附上開相關證明文件函請工程會專案登錄於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並應確實依據品管要點規定，要求其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如有疏失，應追究責任。

§ 專任工程人員 Q&A

Q4、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擔任廠商之工地主任？（內政部營建署98.05.20營授辦建字第0980028990號函）

A4、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具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雖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第4款規定之資格，惟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工地主任。

§ 均工日誌填報注意事項 (補充-1)

■ 均工日誌填報人員：

- 1) 依營造業法第30條及32條第1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並應按日填報。
- 2)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簽章。
- 3) 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 構 工 日 誌 填 報 注 意 事 項 (補 充 - 2)

-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契9-4-5)
- 本會品管要點附表所附之施工日誌，已說明內容僅供參考，惟原則上應包含附表各欄位，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應填寫「建築物構工日誌」，並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三-1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契約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2.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惟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依上開規定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廠商非屬營造業者，由工地負責人簽章。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依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上開重要事項紀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6.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請依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填寫。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建築物施工日誌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有□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31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本紀錄表格式係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頒】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 27-3 任設置 (補充)

■ 工地主任：(營30)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 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營細18)

- 1) 承攬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2) 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3)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4) 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 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31)

§ 工地負責人設置 (補充)

■ 工地負責人：(契約附錄2-1)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
- 2)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
- 3) 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4) 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工地負責人是否需專任(職)或得兼任(職)，應於契約明確規定。

§ 工地相關人員違約罰鍰罰則 (補充)

■ 工程會104.01.07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附錄1,2,4)：

- ◆ 工地相關人員，包含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地主任，若有違反契約規定，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 均工誌Q&A

Q1、有關承包商之施工日誌，監造單位需否簽名或蓋章？（工程會97.11.6工程管字第09700439140號函）

A1、依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頒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監造單位負責「審查」承包商依契約提送之施工日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不須在施工日誌簽名或蓋章。惟為明責任，監造單位審查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監造計畫 (8)

- ◆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 ◆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且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參考工程會訂定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網址:www.pcc.gov.tw -- 法令規章>品質管理相關規定---101.12.21最新頒修)

監造計畫內容 (8)

項次	工程規模 章節內容	查核金額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1	監造範圍	☆	△	
2	監造組織	☆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	△	◇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	☆	△	◇
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	◇
7	品質稽核	☆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	

註：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程序及標準。

品質管理簡化 (3/4)

監造計畫調查情形：

- ◆ 全國各機關調查結果，機關於契約要求廠商提報監造計畫內容符合品質管理要點規定者，達61.73%，亦高於廠商提報符合規定之46.24%。

監造計畫調查結果	契約要求是否符合規定		廠商提報是否符合規定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否	82	18.68%	150	34.17%
是	271	61.73%	203	46.24%
未規定	86	19.53%	86	19.59%

品管工作簡化 (4/4)

監造計畫調查情形：

- ◆ 經濟部有關監造計畫調查結果，機關於契約規定，符合品管要點規定之比率為100%，惟廠商提報符合規定者，仍偏低需再加強改進。

品管計畫調查結果	契約要求是否符合規定		廠商提報是否符合規定	
	全部機關	經濟部	全部機關	經濟部
否	18.68%	11.11%	34.17%	0%
是	61.73%	55.56%	46.24%	66.67%
未規定	19.53%	33.33%	19.59%	33.33%

委託監造相關規定 (9)

- ◆ 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
 - 1) 監造單位所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應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督導要求時，得隨時撤換。
 - 2) 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及罰則。
 - 3)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4) 未依前款規定辦理之罰則。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 (10)

- ◆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工程規模	現場人員人數
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 <u>2</u> 人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 <u>1</u> 人

- ◆ 辦理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 (10)

- ◆ 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應由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合格之人員擔任，取得結業證書逾4年者，亦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
- ◆ 現場人員應為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 監造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合格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報請機關核定，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監造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 (10)

- ◆ 機關自辦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述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11)

- ◆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機關得依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項訂之。如屬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
 - 1)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 2)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 4) 訂定檢驗停留點（限止點），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11)

- 5)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 6)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
- 7)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 8)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 9)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 10)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監造單位及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11)

- 11)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 12)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 13)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 14) 驗收之協辦。
- 15)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 16)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屬建築物者，監造人另應依規定填報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 17) 其他工程有關事宜。

§ 監造報告填報注意事項 (補充)

- ◆ 監造報告由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之現場人員依規定填報；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
- ◆ 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90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 ◆ 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填寫監造報告表。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另依建築法18條及56條填報「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

附表五-1

公共工程監造報告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契約工期	天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變更後契約：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含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重要事項紀錄、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					
監造單位簽章：					

註：1.監造報告表原則應包含上述欄位；惟若上述欄位之內容詳載於廠商填報之施工日誌，並按時陳報監造單位核備者，則監造報告表之該等欄位可載明參詳施工日誌。
2.本表原則應按日填寫，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未達查核金額或工期為九十日曆天以下之工程，得由機關統一訂定內部稽查程序及監造報告表之填報方式與周期。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契約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4.契約工期如有修正，應填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如有契約變更設計，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應填變更設計後計算之進度。
5.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仍應依本表辦理。惟該工程之監造人（建築師），應另依內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九六○八○二九五○號令頒之「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填報（頻率按該表註2辦理）。

附表五-2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物驗項目	預定進度(%)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放樣工程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模範工程				
	5.澆置土工程				
	6.鋼筋(鋼構)工程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主要設備工程				
	9.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1.強度試驗報告書			
	(鋼骨)	2.無輻射鋼筋(鋼骨)證明書			
		3.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其他	3.品質保證文件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註：1.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動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本監造報告表格式僅供參考，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
4.契約工期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契約金額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責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本報告表格式係內政部96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頒】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Q&A

Q1、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工程會92.12.18工程管字第09200491870號函）

A1、公共工程相關類科之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雖未接受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執行「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工作。

註：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方式亦由工程會專案登錄。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Q&A

Q2、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工程會95.2.15工程管字第09500055320號函）

A2、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其相同工項數量甚多時，監造單位其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

§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 Q&A

Q3、委託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解除職務」？（工程會97.6.25工程管字第09700255560號函）

A3、除委託監造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於工程竣工時，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其受訓合格派駐現場人員解除登錄，並可調至其他工程。工程停工將達較長時間，除委託監造契約另規定外，監造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其受訓合格派駐現場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

材料檢(抽)驗規定(12)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下列事項：

1) 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指定檢驗或抽驗項目，應由符合CNS17025 (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

2) 前款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

◆ 自辦監造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材料控 (檢) 驗規定 (補充-1)

■ 法定試驗認證項目：(工程會94.11.10工程管字第09400415500號函)

- 1) 水泥混凝土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及「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 瀝青混凝土之「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及「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 3) 金屬材料之「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材料控 (檢) 驗規定 (補充-2)

■ 擴大試驗認證項目：(工程會98.10.29工程管字第09800480600號函)

- 1) 工程會預定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分兩年於公共工程逐步擴大採用與國際相互承認之材料試驗認證項目。
- 2) 請各機關就本函相關材料試驗項目，依實施日期、工程規模及性質，納入「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據以辦理。

§ 材料控 (檢) 驗規定 (補充-3)

■ 擴大試驗認證項目：(第1階段：自式號100起1F 1層起算)

- 1)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2)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
- 3)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4) 土壤夯實試驗。
- 5)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 材料控 (檢) 驗規定 (補充-4)

■ 擴大試驗認證項目：(第2階段：自式號101起1F 1層起算。)

- 1)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 2)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 3) 鋼筋續接器試驗。
- 4)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 (至少含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等3項)。
- 5) 普通磚試驗。

§ 材料檢 (檢) 驗規定 (補充-5)

■ 實驗室認證標記認可標誌：(工程會95.02.17工程管字第09500047660號函)

- 1) 經濟部標檢局於92年9月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CNLA) 與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 (CNAB) 合併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並將業務移轉至該會辦理。
- 2) 有關認證標誌轉換部分，採漸進方式進行。
- 3) 惟自97年1月1日起，TAF認證標誌為全國認證基金會唯一認證標誌。

TAF(CNLA)認可及終止實驗室查詢-行政院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pcc.gov.tw/pccap2/TMPLfronted/ChiIndex.do?site=00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首頁 > 品質管理 > TAF(CNLA)認可及終止實驗室查詢

全站搜尋

go

進階查詢 說明

1 TAF(CNLA)認可實驗室
2 99年度訪查實驗室報告
3 土木領域-終止實驗室名單

至工程會網站，查詢TAF認可實驗室 (含合格及停權)

表 5.1 (□□工程)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制)。

工程號碼:

序號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抽驗	預定 抽驗 日期	送審資料 (Y/N)					審查 日期	備註 (附檔 編號)
							協力 廠商 資料	型號	相關 規範 報告	樣品	其他		
	材料(設備) 名稱:			實際送 審日期	抽驗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 5.2 (□□工程)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參考制)。

工程號碼:

序號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是否 取樣	預定送 審日期	是否 抽驗	預定 抽驗 日期	規定抽 (取)樣 頻率	不符規 格數量	抽驗 結果	抽驗及 會同 人員	備註 (附檔 編號)
	材料(設備)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核辦理情形。

■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納入應送審查之材料設備。於材料進場前，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且於材料進場後，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施工過程則依實際執行狀況填列管制，俾利管控工程材料之品質。

品管費編列 (13)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
- ◆ 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作政管理費用。
- ◆ 品管費用之編列，以招標文件內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為依據：
 - 1) 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
 - 2) 未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品質管理編列 (13)

◆ 前項品質管理費用之編列方式如下：

- 1) 人月量化編列：品質管理費用 = [(品質管理人員薪資 × 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品質管理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工期以品質管理人員於工地執行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 2) 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 0.6% 至 2.0%。

§ 品質管理 Q&A

Q1、工程發包約後，發現漏編品質管理費用？（工程會 93.11.26 工程管字第 09300453950 號函）

A1、工程契約，漏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與品質管理要點規定廠商需辦理品質管理工作，且未編列品質管理相關費用者，機關得依契約及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品質管理工作項目及其費用。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編列（13）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
- ◆ 廠商所需之檢驗費用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編列。
- ◆ 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依下列方式編列：
 - 1) 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
 - 2) 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編列（13）

- ◆ 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 ◆ 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抽驗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材料抽（檢）驗方式及費用支付（13）

◆ 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訂定材料設備之抽（檢）驗、實驗室遴選及抽（檢）驗費用支付等規定：

1)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材料抽（檢）驗方式及費用支付（13）

2) 監造單位應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3) 實驗室遴選得由機關指定或由機關審查核定；抽（檢）驗費用得由機關、廠商或監造單位支付，或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有關實驗室遴選及材料抽(檢)驗方式，係源自於工程會102.06.10頒修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實地檢驗及付款程序 (補充)

◆ 工程會102.6.10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 材料控 (檢) 驗Q&A

Q1、公告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材料設備檢驗費用是否應於標單項目和單價分析表內編列？(工程會97.6.18工程管字第09700231760號函)

A1、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明定材料設備之檢驗項目，並編列檢驗費用。上開檢驗費用得採明列檢驗項目或內含於材料設備項目；惟如屬內含，機關宜於招標文件註明，以避免履約爭議。

§ 材料抽 (檢) 驗Q&A

Q2、監造單位執行二級品管之材料設備抽驗取樣數量規定？(工程會97.7.31工程管字第09700297210號函)

A2、「個案試驗項目試驗費用過高、試驗頻率很低或數量有限者」，監造單位材料辦理上開特殊個案之抽驗，得併同施工廠商之第一級品管材料檢驗取樣，無須單獨取樣，並由監造單位會同送驗及試驗。

§ 材料抽 (檢) 驗Q&A

Q3、材料抽驗或檢驗之試驗報告，是否需由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先行初判，再由監造人員判讀疑義？(工程會97.11.18工程管字第09700471020號函)

A3、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屬監造單位材料抽驗之試驗報告者，由監造單位自行判讀，不須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屬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執行之材料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抽驗辦理之試驗報告者，則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初判，再由監造單位複判。

§ 材料控 (檢) 驗Q&A

Q4、材料送驗規定？(工程會99.02.05工程管字第0990022420號函)

A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要求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於材料送驗或會驗填寫相關表單時，應出示身分證件供實驗室比對，以求試驗報告登載之正確性。

工程基本資料填報 (14)

- ◆ 機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7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標案管理系統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址(D)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main0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標案資料登錄

標案名稱	「97年度第1期老舊山坡地聚落水土保持處理」工程案		
標案編號	97-4056	工程類別	水土保持工程
執行單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 游景翔	聯絡電話	1999轉6620
-----	---------------------	------	-----------

資料登錄		簡易填報說明	
V	基本資料1(A1)	預算編列(B1)	V 承造廠商之品管人員(C1) 查核督導紀錄(D1)
V	基本資料2(A2)	各年度分配(B2)	V 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C2) 查核懲處狀況(D2)
V	基本資料3(A3)	各月分配(B3)	V 承造廠商工地相關人員(C3) 工安事件(D3)
V	基本資料4(A4)	營建資材需求(B4)	V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C4) 異議申訴及訴訟(D4)
V	基本資料5(A5)	執行進度(B5)	V 規劃設計監造PCM專技人員(C5)
	變更經費期程(A6)	驗收資料(D6)	完工或結案(C6) 五項指標(D6)
	停工狀況(A7)	發包落後(D7)	解約(C7) 人力需求(D7)
	付款狀況(A8)		施工相片(C8) 影像連結(D8)
	物調申請(A9)		匯至他系統(D9)

本標案報表列印(供內部陳核用)

工程督導小組之設置 (15)

- ◆ 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 ◆ 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 ◆ 上級機關得視工程需要，比照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範例)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廠商		
承攬廠商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攬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表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二、承攬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報表、缺失改善一等) 督導情形:		
	三、安全現場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等、圍籬、圍口警示、養生設置、蓋板等) 督導情形:		
	四、結構相關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應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對承攬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承攬	否
	缺失改善期限: 預定 年 月 日 復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監造	否
	缺失改善期限: 預定 年 月 日 復報		
主辦機關印章	承攬人員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印章蓋章由機關首長決定)			

備註: 1.本表適用於工程非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或承攬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2.工程主辦機關課室主管每月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承攬人員每週應至工地現場至少督導一次以上。

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缺失改善追蹤表(範例)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缺失項目及內容					
改善對象及結果					
確認改善結果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確認完成改善	監造單位確認完成改善	機關同意結案			
(專任工程人員) (品質人員) (工地負責人)	(現場監造人員) (工地負責人)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督導人員)			

備註: 1.請審查是否有漏網改善之情形,並依契約規定處理。
2.應視需要要求施工廠商提供改善前、中、後佐證照片,確認已改善完成。
3.品質文件暨履約管理督導缺失應附改善佐證資料。

品管及現場人員可採 (16)

◆ 機關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 1)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2)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 3) 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者。

§ 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查詢 (補充)

使用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处

使用人員：王名玉

回首頁 回前頁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表列印->查核結果不良公告

- 公告 全國各機關過去一段期間內查核成績丙等工程一覽表
過去一年內全國查核成績丙等之施工廠商所承攬本機關及所屬尚未完工工程一覽表
過去一年內全國查核成績乙等偏低之施工廠商所承攬本機關及所屬尚未完工工程一覽表
- 公告 全國各機關最近一年內因品管不良被撤換之品管人員
- 公告 全國各機關最近一年內因監造不良被撤換之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 金質獎優良廠商查詢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7年 96年 95年
- 金安獎優良廠商查詢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工程主辦機關或查核小組可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查核列丙等工程及廠商；以及被撤換之品管人員與現場人員。

全國各機關自105年01月01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之工程一覽表(依查核日期順序)

列表日期：106年02月14日

可點選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查詢所屬(轄)在建工程為該廠商承攬之項目

主辦單位	標案編號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千元)	開工日期	專案管理	管理扣點	監造單位	監造扣點	承攬廠商	廠商扣點	查核日期	查核小組	評分
1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slp-2540-10504	王字型建築第二、三進外屋頂安全棚架工程案(已解約)	9,990	105.11.03	--		馮月忠建築師事務所		昌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105.12.21	衛生福利部	66
2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55500010107221010	埤頭鄉都市計畫3-5及3-7號道路工程	14,158	105.07.01	--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宥凱營造有限公司	3	105.12.15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69
3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A1050621	北區排水整治工程(京文街上游)	34,560	105.07.18	--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樟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105.12.14	高雄市政府	69
4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WFC-105010	105年度高屏溪集水區那瑪夏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3,478	105.09.12	--		宏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	明田營造有限公司	3	105.11.21	高雄市政府	69
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403CA053	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35,910	104.12.31	--		中治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	12	久騰營造有限公司	12	105.10.21	高雄市政府	69
6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EC103041002	自由街兩水下水道工程(第二標)	43,420	105.01.18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松竹營造有限公司	5	105.10.19	花蓮縣政府	69
7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Mori1056001	105年度南竿山線道路平地造林綠美化工程	3,550	105.05.25	--						.24	連江縣政府	69
8 高雄市政府林園區公所	105-G-02	105年度林園區6公尺以下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1,900	105.04.13	--						.11	高雄市政府	69
9 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公所	105-009	105年度高雄市政府大寮區基層建設小型道路路面整修工程	7,310	105.06.28	--						.05	高雄市政府	69
10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076-1041126A2	恆春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60,100	105.04.08	--						.26	屏東縣政府	69
11 新竹市工務處下水道科	104A182	新竹市金城湖排水幹線1號無名橋改建工程	6,310	104.12.21	--		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	榮昌營造有限公司	3	105.07.22	新竹市政府	69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	1044B079	台23線11K+850~+970(104年2月1日自然災害)邊坡復建工程	21,000	104.12.28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		富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	105.07.19	交通部	69

105年度有18件工程查核列丙等，佔全國查核件數之0.51%。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期別 (證號)	被撤換 日期	被撤換原因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監造單 位	承攬廠 商
1		1		EE10014 EE1001410	1060125	(未填)	北屋排水整治工程(京文街上游)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區域 排水科	鴻威國際 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樺園景觀 工程有限 公司
2		2		EE10421 EE1043136	1051114	查核成績丙等，撤換監造人員。	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中洽環境 造形顧問 有限公司	久騰營造 有限公司
3		3		EE9840 EE984006	1050922	本工程確因混凝土試體抗壓強度未符契約規定而列為丙等成績，監工人員雖已辦理各項材料及施工作業之抽(查)驗等品質管制，惟仍有管理不善之責，擬換監工人員一涂良達君，改為郭榮慶君。	拉庫斯溪復興橋上游土石防治二期工程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水土 保持科	立成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	健豪營造 有限公司
4		4		NE8601 8612974	1050812	查核鑽心試驗結果不合格	新竹市金城湖排水幹線1號無名橋改建工程	新竹市工務 處下水道科	東和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	榮易營造 有限公司
5		5		DE8922 DE892215	1050701	在本市兼職監造現場人員超過三案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陳建志建 築師事務所	公化室內 裝修有限 公司	
6		6		EE10459 EE1045910	1050608	(未填)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惇陽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	亞億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7		7		LE9102 LE910212	1050512	(未填)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葉世宗建 築師事務所	明義營造 有限公司	
8		8		EE10012 EE1001233	1050509	因品質查核不良被撤換	105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聯地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	岡正營造 有限公司
9		9		ME10401 ME1040131	1050330	(未填)	臺中市神岡區民權路跨越軟埤溪之中寮橋改建工程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道路 養護科	森盛工程 顧問有限 公司	鐵山營造 有限公司

105年度計13位品管人員及9位現場人員被撤換，合計22位。

廠商懲處規定 (17)

- ◆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附件 (18)

- ◆ 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定有關之作業規定。

§ 二 附 錄 三 Q&A

Q1、工地主任是否應專任於工地疑義？（諮詢日期95.10.20
諮詢電話號碼0950806186號及、96.03.12諮詢電話號碼0960019
321號及99.06.25諮詢電話號碼0990038209號）

A1、按營造業法第32條所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臨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營造業法第32條立法目的，故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依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是以，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

工地主任...窺其立法意旨，為樹立營造業從業人員專任專職立場，亦不宜於同一工地擔任其他職務。

§ 工程三任 Q&A

Q2、工地主任得否兼任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行政院營建署 100.10.24 營管字第 1003510303 號函）

A2、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32**條：「專任工程人員...，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為立專業分工原則，專業技術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準此，工地主任因為法定營造業專職專責人員，故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至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 竣工疑義 Q&A

Q3、有關承包商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前，是否可申報完工？（工程會 97.11.6 工程管字第 09700439140 號函）

A3、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故廠商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不宜提報竣工。

§ 勞安人員 Q&A

Q4、勞安人員專職或非專職設置疑義？（勞委會 97.09.17 勞安字第 0970145834 號函）

A4、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以上者，其勞安人員應專職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並限於執行勞安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第1款至16款所定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為確保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能落實執行，非專職（無所謂「兼職」）勞安人員仍應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為主，且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勞安人員（形同掛牌）之情事。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